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17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目前已进入最吃劲、最关键的阶段。为深入贯彻4月3日市委常委会等有关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此前发布的各项政策文件要求，更严更细更实更快地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特殊时期扛起特殊责任，拿出特殊担当，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和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主体责任，扎实推

进建筑工地全员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把各项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各建筑工地要严格按照属地核酸检测有关要求和计划安排，按照“全员检测、不漏一人”的原则，积极组织全体务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做好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现场检测应精心组织，分区分时，避免人员聚集。

三、各建筑工地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0版》开展宣贯落实，将疫情防控教育、提醒作为每日安全教育重点内容，提升务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疫情防控自觉性，严格按照指南的有关要求强化建筑工地全过程疫情防控管理。

四、各建筑工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本市建筑工地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的通知》（沪建办发〔2022〕173号）有关要求，加强日常消毒实施管理，做到消毒“区域全数覆盖、不留任何死角”，特别是对近期集中配送的物资要做到全面消毒。

五、各建筑工地要严格禁止人员聚集，科学合理制订施工组织方案，未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不得施工，避免聚集作业或密闭空间内作业，督促务工人员作业和间歇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保持适当距离，并采取错峰就餐、洗漱等措施避免人员聚集。

六、各集中救治场所项目和临时隔离用房项目要严格统一管理，做好务工人员集中居住、疫情防控、核酸检测、人员转移等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遵循“安全、有序和原路回流”的原则，按照《关于做好集中救治场所和临时隔离用房项目竣工后务工人员撤离安置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74号）有关要求落实好有关人员的撤离安置工作，坚决杜绝务工人员失控失管。

七、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做好辖区内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统筹协调。对于出现核酸异常工地，要及时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做好“四应四尽”工作。

八、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监督方式，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对于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玩忽职守或行动迟缓等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顶格处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委、市民防办、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印发
